

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

工程焊协 [2021] 05 号

关于在会员单位中开展强化全面焊接质量管理 创建优秀焊接工程活动的通知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发展的重点由规模和增速转变为质量和效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依靠创新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促进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更好发挥创新驱动发展作用。“强化全面焊接质量管理，创建优秀焊接工程活动”自 1984 年开展至今，始终把“提升工程焊接管理水平，促进工程焊接科技发展，持续提高我国工程焊接的质量”作为活动根基，逐步形成了对焊接质量控制各要素管理流程的规范化与标准化，促进了全行业的技术进步与科技创新。为落实“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根据《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章程》，经“2020 年度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常务理事及分支机构秘书长（扩大）工作会议”同意，决定在会员单位中持续开展“强化全面焊接质量管理，创建优秀焊接工程活动”，以鼓励、引导工程建设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增强科技创新意识，促进工程焊接质量水平的提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 申报的项目应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且达到本行业安全运行的最低时限要求；
2. 申报项目必须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进行施工和核定工程质量，且

全面落实《创建优秀焊接工程活动计划书》，并具有可追溯的相关资料；

3. 申报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4. 申报单位须是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的会员单位，并缴纳了本年度会费；对于非会员单位，可在申报时补办入会手续。

二、申报资料要求

1. 申报单位须按照《强化全面焊接质量管理，创建优秀焊接工程活动申报与成果审定实施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版）提交“强化全面焊接质量管理，创建优秀焊接工程申报表”及相关资料。

提交资料包括：装订成册的书面资料一式 2 份；word 格式电子版 1 份，其内容要求一致。

2. 申报工程名称需完整体现工程全貌，字数须控制在 32 字以内，申报材料提交后，除文字错误外不得随意更改。若必须要更改，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说明文件。

3. 表彰个人名单以申报材料中的项目参与人顺序为准，第一人默认为项目负责人。申报名单不得随意更改，只在审定结果公示时确认是否有错别字等。

4. 申报材料中务必正确、完整填写联系人信息，审定过程中联系人有变动的，须及时告知协会秘书处，同一单位不同申报项目联系人须统一。

5. 《强化全面焊接质量管理，创建优秀焊接工程活动申报与成果审定实施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版）及“强化全面焊接质量管理，创建优秀焊接工程申报表”可在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网站 www.cecwa.org.cn 查阅及下载，也可致电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秘书处索取。

三、申报截止时间

申报资料请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前，邮寄至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秘书处或相应的行业分支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

四、联系方式

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3 号

邮 编：100088

电 话：010-62278386 010-82227314

邮 箱：cecwa@cecwa.org.cn

联系人：侯敏 18610674936 刘雪娜 15120089137

被审定为优秀焊接工程的项目，将在协会会刊《焊接技术》及内部刊物《工程焊接》上发表，并在协会网站设专题对施工企业和获奖项目给予宣传报道，协会将择时召开成果发布暨经验交流大会。



强化全面焊接质量管理 创建优秀焊接工程活动

资料要求

一、创建优秀焊接工程活动申报资料要求

第一条 申报优秀焊接工程须按照要求填写《强化全面焊接质量管理，创建优秀焊接工程申报表》两份，申报表可在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网站 www.cecwa.org.cn 查阅及下载，也可致电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秘书处索取。表格内容须用黑色、四号、宋体打印（备电子版 WORD 格式）。

第二条 创建优秀焊接工程活动申报材料组成：

1. 书面申报资料 2 份，资料内容要求见第三条；
2. 与书面申报资料内容一致的 word 格式电子版 1 份。

第三条 申报资料的装订顺序及内容要求：

1. 载明工程名称、施工单位等信息的封面；
2. 承诺书（附件 1）；
3. 目录（标明页码）；
4. 《强化全面焊接质量管理，创建优秀焊接工程申报表》；
5. 项目申报单位企业资质（复印件）；
6. 项目申报单位质量体系认证证明文件（复印件）；
7. 项目立项审批资料（复印件）；
8. 工程总承包合同或钢结构分包合同；
9. 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关键技术、工法、专利、示范工程、QC 活动成果奖证书等的复印件（若没有，此项可省略）；
10. 焊接技术成果鉴定资料（若没有，此项可省略）；
11. 《创建优秀焊接工程计划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架构、人员配备、职责、工程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

12. 创建优秀焊接工程总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来源、工程概况、项目完成概述、焊接特点、执行标准、焊接工程质量要求、焊接新技术应用、焊接工艺评定、人员培训及资格管理、焊接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焊接质量结果（一检合格率、质量验收结果统计）等。活动总结应突出工程焊接方面的技术与管理重点、难点、特点及质量保障措施。

13. 项目竣工验收证书或验收评价（复印件），以及达到本行业安全运行时限要求的证明材料；

14. 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对焊接工程质量的评价（复印件）；

15. 建设单位等相关方满意度评价（复印件）；

16. 对于实行了现场核查的项目，还需《优秀焊接工程现场核查报告》；

17. 其他需说明的材料。

18. 工程不同阶段的施工照片，并附简要说明。工程照片资料要充分反映焊接工程质量过程控制和检验情况并附有简要文字，包括：工程特点、焊接关键技术、焊接过程控制、新技术推广应用等。其中工程全貌的照片不少于2张，特色照片不少于3张。

第四条 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1. 装订尺寸为A4纸规格，平装，胶订；
2. 申报资料的封皮用250g铜板纸；
3. 申报材料的封面按要求打印；
4. 所有正文内容均用四号宋体打印。

第五条 所有文字、证书、印章、照片须清晰可辨，要求的资料复印件亦可采用扫描件，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须准确无误。申报材料整理装订后，统一装入A4规格硬质文件盒，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秘书处或相应的行业分支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

二、境外工程申报程序及申报资料要求

第一条 申报项目需要提前六个月向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秘书处申请备案。秘书处组织1—2名专家协助申报单位在技术、质量管理和创新过程中提出专家意见，在主要环节上予以跟踪。介入专家要有文字记录，并成为该项目考核专家组组长。

第二条 申报项目必须是合同标段全部合格验收的项目，焊接结构应符合当地规范的标准和要求，如该国认同我国规范，要附有有关合法的文件；应获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相应的质量监督单位（业主或顾问管理公司等）的同意和推荐，并且有不少于300字的具体的推荐意见。

第三条 申报资料必须符合创建优秀焊接工程审定办法的要求，外文资料和文件要有中文翻译。

第四条 要有各主要连接节点及反映焊接质量优劣的照片。